

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我们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在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召开前对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议，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诚信状况良好，能够独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：王辉 施东辉 郑兴军 王海桐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